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旻慧
電話：22289111#54510
電子信箱：cav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9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91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